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大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信用编号 BH0207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大庆（信用编号 BH02078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16608136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446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五金制品项目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6508319R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为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为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为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旋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AU1K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2014035310352013310101000176	BH020786	张大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大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86	张大庆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五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85-89-01-474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为民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3 分 24.433 秒, 31 度 29 分 27.4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3）99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48（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 批准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批准文件名称、文号及时间：《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批复》，太政复[2020]43 号；2020 年 4 月 2 日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2020年3月23日调整后的《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正在推进中。</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p> <p>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p> <p>镇域规划范围：双凤镇镇界范围以内，总面积62.53平方公里。</p> <p>镇区规划范围：北至缪泾河、东至盐铁塘、南至双凤与城厢镇交界、西至吴塘，镇区规划总面积18.30平方公里。</p> <p>双凤镇是太仓市主城西部门户，以湿地为特色，兼具福地文化特征和江南水乡风韵的，集休闲旅游、生态居住、高端产业于一体的现代化田园城镇。</p> <p>一）规划结构</p> <p>规划形成“一轴、两带、三片区”的布局结构。</p> <p>（1）一轴：沿双湖大道城镇发展轴。依托南北向双湖大道的重要交通功能，串联整个双凤镇区，带动双凤与东西两侧区域产业的发展。</p> <p>（2）两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和盐铁塘景观风光带。吴塘河生态景观带通过整治吴塘河，控制吴塘河两岸50米的防护绿地、打造都市休闲滨水景观。盐铁塘景观风光带通过对盐铁塘与204国道中间景观风貌的整治，将来形成双凤特色的景观风光带。</p> <p>（3）三片区：双凤城镇建设区和两侧生态绿翼。双凤城镇建设区即全镇的政治、文化、经济中心。两侧生态绿翼：右侧国家现代粮食示范区一万亩优质水稻生产基地，以优质水稻种植为主，并发展水乡旅游业；左侧高效农业生态区一万亩高效园艺生产基地和现代渔业生态园，以高效农业为主，发展蔬菜、花卉园艺，并向农业休闲观光发展；现代渔业生态园以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为主，依托丰富的湿地资源、生态园、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并带动黄桥村的发展。</p> <p>二）产业布局规划</p> <p>规划为六大经济片区：东部现代农业片区、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中部产业功能片区和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p> <p>东部现代农业片区：打造万亩优质水稻示范基地。</p> <p>西北部生态休闲片区：依托生态园、垂钓中心、万亩水产园、凤凰湖风景区及丰富的湿地资源发展水产养殖和湿地休闲旅游业。</p>

西南部高效农业片区：依托蔬菜基地和园艺农业基础，发展花卉园艺产业及农业观光旅游业；规划在苏昆太高速公路西侧设置一处现代养殖基地。

北部现代服务业片区：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现代化田园城镇，以现代服务业、福地旅游业为主。

中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以汽车配件、休闲食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基础，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型。

南部高新技术产业片区：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积极发展以旅游、商贸为主的服务业。

太仓市双凤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四至范围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

产业定位：“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一区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生产五金制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机场、太阳能以及风力发电等行业），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由于目前《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正在推进中，未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分析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的相符性，待《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取得审查意见后，本项目将按照《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审查意见要求进行管理，不得违背《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审查意见内规定的相关要求。

2、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	------	-------	-------

1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金属制品，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一内，区域一内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因此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	相符
2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m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FQ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m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FQ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杨林塘。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相符
4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达标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在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6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废水，废气，噪声等日常环境监测。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p> <p>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p> <p>③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p> <p>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 距离太湖 65 公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 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经核实,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可知,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3km, 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主导 生态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 区域面积	方位/距 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名称	功能		(km ²)	
杨林塘 (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水源保护	杨林塘及两岸各100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两岸各20米;玖龙大桥以西460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20米;南六尺塘至G346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346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100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100米,南岸范围20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20米;岳鹿线至G15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径河之间北岸范围为100米,南岸范围为20米;G204至吴塘北岸范围为20米,南岸范围为100米。)	3.91	南:1.3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东北侧约5.4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东北 5.4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以及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达标区。

② 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杨林塘,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年第49号令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5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6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p>		
<p>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p>		
<p align="center">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p align="center">一、长江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p>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执行
环境风险 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关要求。

7、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

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发〔2016〕47 号）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

本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不涉及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9、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总体要求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本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生产，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可知，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见表 1-6。

表 1-6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

项目	限值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	50	300	9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2	20
甲醛/(g/kg) ≤	0.5	0.5	—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	0.5	1	2

注：标“—”的项目表示无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清洗剂的成分为盐酸 18%、十二烷基硫酸钠 1%、缓蚀剂 1%、表面活性剂 1%、水 79%，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1、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规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使用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关要求，属于，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将设环氧地坪、防渗托

	<p>盘，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1月10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经销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筑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因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由太仓市浏河镇张桥村工业区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进行生产，租赁太仓寅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148m²（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共三层，企业租赁了1层用于生产。该厂厂区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城市供电、给水、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后将依托厂区内现有基础配套设施。企业搬迁前后生产产品的种类与搬迁前一致，企业搬迁后年产五金制品3000吨。</p> <p>本项目已取得了苏州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3〕99号），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148m²，总投资600万元，投产后可年产五金制品3000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以及第682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五金制品项目》，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建设规模</p> <p>项目名称：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五金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规模：年产五金制品3000吨；</p> <p>总投资额：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8.3%；</p> <p>建筑面积：1148m²；</p> <p>项目定员：本项目拟定员工50人；</p>
------	--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
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40m ²	位于一楼，日常生产工作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20m ²	位于一楼，原料储存
	成品区	150m ²	位于一楼，成品储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一楼，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位于一楼，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2167.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12000 kW·h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的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m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FQ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4、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生产单元

(1) 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五金制品	螺栓	D: 6~50mm, L: 200~2000mm	150	150	0	3600
		螺母	D: 6~50mm, T: 5~15mm	150	150	0	
		支架	L: 200~3000mm, W: 100~2000mm, T: 10~20mm	2700	2700	0	

5、项目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使用工序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沃德冲床	200T 双点	2	2	0	下料
2	沃德冲床	315T 单点	2	2	0	
3	沃德冲床	200T 单点	2	2	0	
4	爱克折弯机	510032	1	1	0	机加工
5	金方圆折弯机	PRG150/4100	1	1	0	
6	金方圆折弯机	PR6C225/3100	1	1	0	
7	焊机	WSEM 315	2	2	0	焊接
8	焊机	WSEM 250	2	2	0	
9	抛丸机	/	3	3	0	抛丸
10	清洗池	4m×1.5m×1.8m	4 个	4 个	0	清洗除锈
		3m×1.5m×1.8m (备用)	2 个	2 个	0	
11	水洗池	4m×1.5m×1.8m	1 个	1 个	0	水洗
		3m×1.5m×1.8m	1 个	1 个	0	
12	助镀池	6m×1.5m×1.8m	1 个	1 个	0	助镀
13	锌锅	4m×1.5m×2m	1 个	1 个	0	热镀锌
		3m×1.5m×0.8m (备用)	1 个	1 个	0	
14	冷却池	3m×1.5m×2m (三用一备)	4 个	4 个	0	冷却
15	防霉池	2.5m×2.5m×2m	1 个	1 个	0	防霉
16	离心机	/	1	1	0	离心

6、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4，涉及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不锈钢	3100	3100	0	200	仓库	国内汽运
2	锌锭	/	150	150	0	15	仓库	
3	清洗剂	盐酸 18%、十二烷基硫酸钠 1%、缓蚀剂 1%、表面活性剂 1%、水 79%	180	180	0	15 (由供应方的罐车进车间, 直接放入清洗池内稀释后使用, 厂内不储存)	车间流水线清洗池中, 需更换的清洗废液暂存在该清洗池内, 及时通知危废单位直接从清洗池内拉运, 厂内不储存	
4	钢丸	/	5	5	0	1.5	仓库	
5	焊条	/	1	1	0	0.05	仓库	
6	焊丝	/	1	1	0	0.05	仓库	
7	助镀剂	氯化铵	10	10	0	0.5	仓库	
8	防霉剂	食用苯甲酸钠	0.5	0.5	0	0.05	仓库	
9	液压油	矿物油	0.5	0.5	0	0.1	仓库	

备注：①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酸雾抑制剂能从源头减少盐酸雾的产生；
 ②本项目使用的防霉剂主要作用为抑制工件表面微生物活性，以防工件在梅雨季表面霉菌的生长；
 ③建设单位根据原有项目的生产经验总结出，生产每吨五金制品，原辅料的消耗量如下：钢材 1.03 吨、锌锭 0.05 吨、清洗剂 0.06 吨、助镀剂 0.0033 吨、钢丸 0.0017 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或淡黄色液体；pH（3% 稀释液）：2.52±2；沸点（℃）：100℃；相对密度（水=1）：1.01±0.1g/ml；溶解性：易溶于水。	本品不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无资料
润滑油	具有特定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闪点：>204℃，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316℃（600F）。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不易燃	/
氯化铵	俗称硝砂，白色粉末或颗粒结晶体。无臭，味咸而带有清凉。密度 1.527g/cm ³ ，熔点 340℃。易吸潮结块，易溶于水，溶于甘油和液氨，难溶于醇，不溶于丙酮和乙醚。100℃时开始有显著的挥发，340℃时离解为等体积的 NH ₃ 和 HCl，遇冷后重新化合生产颗粒极小的氯化铵而呈白色浓烟，不易下沉，也极不易再溶解于水。水溶液呈弱酸性，加热酸性增强，对黑色金属和其他金属有腐蚀，特别对刚腐蚀性更大。	本品不具有燃烧爆炸性。	没有毒性。
食用苯甲酸钠	化学式：C ₇ H ₅ NaO ₂ ；外观性状：白色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味微甜，有收敛味；相对分子质量：144.12；密度：1.44g/cm ³ ；熔点：436℃；溶解性：易溶于水，稍溶于醇	/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如下：

原料仓库、下料区、机加工区、焊接区、抛丸区、热镀锌生产线、成品区、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危废贮存间设置在租赁区域西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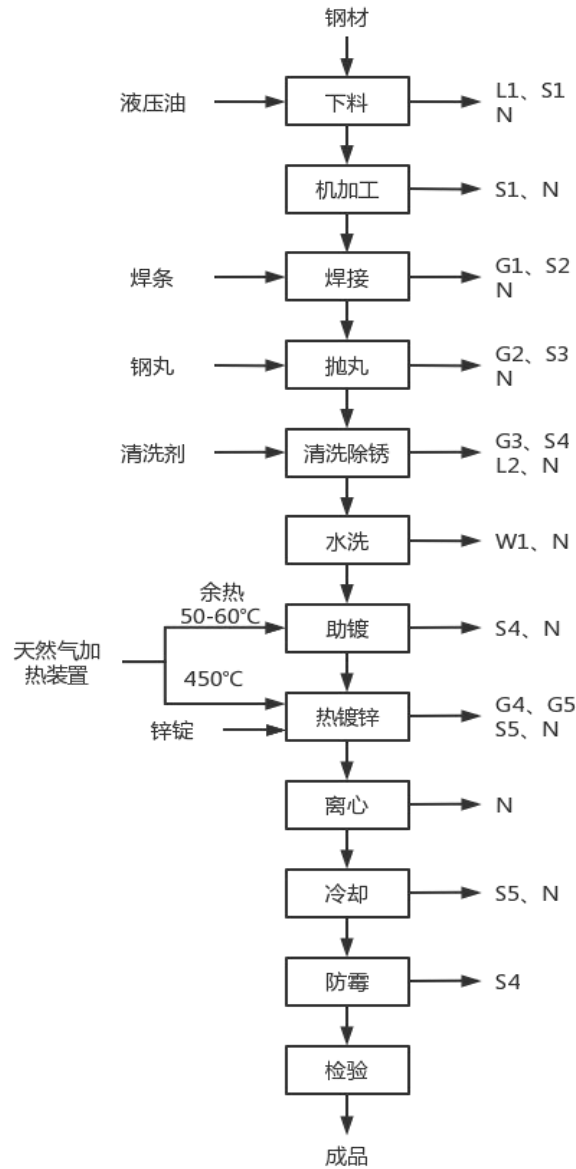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百普宏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凤湖路，隔凤湖路为太仓冠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太仓市钧胜轧辊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太仓寅杰五金制品有限制品，东北侧为太仓智波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地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

本项目从事五金制品生产。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五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下料： 将外购钢材按照设计要求分别使用冲床等设备进行下料切割至规定尺寸大小。冲压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液压油起润滑剂作用。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 L1、金属废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 将初步处理后的原材料根据图纸要求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使用模具加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废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焊接： 将简单成型的部件进行拼接焊接，焊接过程中添加焊丝、焊条。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渣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抛丸：完成焊接作业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锈迹、氧化皮及其污物，让工件表面光洁。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除锈：金属工件通过行车吊入清洗池进行清洗除锈，清洗除锈的目的是去除金属表面的铁氧化物（锈）。将清洗剂灌入清洗池中，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盐酸含量约为 18%，需要加水将盐酸的含量稀释至 15%后使用，工作温度为室温，工件在清洗池中的浸泡时间为 40min。清洗池为敞开设计，清洗池上部区域封闭设置全密闭清洗除锈房收集清洗废气。

清洗剂不在厂内储存，新购置的清洗剂经罐车运输进车间后直接加到清洗池内，配置成盐酸含量 15%左右清洗剂，清洗除锈效果差的废清洗剂直接通知危废处置单位运走，清洗剂每个月更换一次，不在厂内储存。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废槽渣 S4、废清洗剂 L2 以及噪声 N。

水洗：经清洗除锈后的工件需进行水洗，目的是洗去镀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每次水洗时间约 1min，水洗池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室温工作。先将更换下来的废水回用于配制清洗剂，再重新往水洗池注入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1 以及噪声 N。

助镀：助镀的作用是为了保证工件在热镀锌时，其表面的铁基体在短时间内与锌液正常反应，生成铁—锌合金层。其主要作用机理为：清洁钢铁表面，去除清洗除锈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铁盐或氧化物，使工件表面在进入锌锅时具有较大的表面活性；与液态的锌迅速浸润；在工件表面沉积一层盐膜，可以将钢件表面与空气隔绝开来，防止钢件进一步氧化。

助镀液是氯化铵和氯化锌的混合水溶液， NH_4Cl 浓度为 10%， ZnCl_2 浓度为 5%，助镀液温度需控制在 50~60℃，水洗后的金属件表面沥干后，将其浸入加有氯化铵、氯化锌水溶液的助镀池，工件在助镀槽中的浸泡停留时间为 2~3min。利用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经盘管热交换余温加热，盘管内介质为水，此水与外界不接触，循环使用，氯化铵配制后再投入助镀槽、助镀液的 PH 值应控制在 6 以上，企业通过向助镀槽中投加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助镀的方式，控制助镀液 PH 值的同时，达到向助镀液里面添加氯化锌（不合格品表面的金属锌和助镀液里面的盐酸反应生成氯化锌）和重新加工不合格品的目的。该工序产生的 $\text{Fe}(\text{OH})_3$ 通过压滤机将沉淀压块后清运，处理后的助镀液回收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S4 以及噪声 N

热镀锌：助镀后的金属件置入锌锅中进行热镀锌，热镀锌的工作温度约为 450℃，热镀锌 1~10min，现有热镀锌车间与新建热镀锌车间均使用天然气加热，锌锅定期补充锌锭。镀件应保持一定倾斜浸入锌液，慢速浸入锌锅，防止爆溅，慢速将镀件提出液面，让镀件表面多余的锌液自然流入锌锅并清除镀件表面的余锌和滴瘤，以保证镀件表面的外观质量。锌与金属件表面的氧化物残余物相互反应会生产锌渣，铁与锌反应产生的锌渣沉积在锅底，每月清理一次。热镀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300d，12h/d），除生产时间之外，平常锌锅需进行保温，保温使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热镀锌废

气 G4、燃烧废气 G5、锌渣 S5 以及噪声 N。

离心：部分热镀锌后的工件（带有螺纹的工件）需要利用离心机去除螺纹表面的锌，将螺纹显现出来，在转速为 500~1000rad/min 的离心机中离心 10~40s，离心产生的锌渣回投入锌锅回用。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热镀锌后的金属件迅速吊入冷却池冷却降温，使金属件表面温度降低至常温状态，冷却水温度约 30~40℃（使用自来水），冷却工序可避免金属件表面氧化层的形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清理槽底锌渣 S5。

防霉：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冷却后的金属件进行防霉处理，避免产品表面在梅雨季节发生霉变，将金属件放进在防霉剂中浸泡 5~10min，浸泡温度为常温。浸泡后的金属件悬挂在防霉池上方进行风干，防霉处理后的金属件无需进行水洗。防霉剂不更新置换，定期添加补充，定期捞渣。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S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值助镀工序重新加工，直到检验合格为止，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注：本项目的防霉工序仅使用防霉剂浸泡产品，抑制产品表面微生物活性，避免产品表面在梅雨季节发生霉变，不属于钝化处理。

工艺流程污染物：

（1）废气：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1、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G2、清洗除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G3、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热镀锌废气 G4 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5。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洗废水 W1。

（3）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 S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料 S2、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 S3、清洗除锈过程、助镀过程、防霉处理中产生的废槽渣 S4、热镀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锌渣 S5、液压油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 S6、助镀剂和防霉剂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 S7、除尘灰 S8、锌灰 S9、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L1、清洗除锈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剂 L2、酸雾净化塔定期更换产生的净化塔废液 L3 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连续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连续	经设备自带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	清洗除锈工序	清洗废气	连续	经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G4	热镀锌工序	热镀锌废气	连续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FQ2 有组织排放

	G5	天然气燃烧	燃烧废气	连续	通过 20 米高 FQ3 有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	水洗工序	/	间断	用于稀释盐酸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下料、机加工	金属废料	间断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S2	焊接工序	废焊渣	间断	
	S3	抛丸工序	废钢丸	间断	
	S4	清洗除锈、助镀、防霉	废槽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热镀锌	锌渣	间断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S6	液压油包装	废包装桶（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8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间断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S9	废气处理	锌灰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1	下料工序	废液压油	间断	
	L2	清洗除锈工序	废清洗剂	间断	
	L3	废气处理	净化塔废液	间断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张桥村，由于企业租赁厂房到期等原因，拟搬迁至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进行生产。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批复产能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情况	建设地址	实际产能
1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五金加工制造项目	报告表	五金制品 3000t/a	2006 年 1 月 24 日 太环计（2006）296 号	无资料	太仓市浏河镇墙里村	未建成
2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3000 吨五金加工制造项目	报告表	五金制品 3000t/a	2007 年 4 月 10 日 太环计（2007）81 号	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太仓市浏河镇张桥村	五金制品 3000t/a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申报产品种类为五金制品，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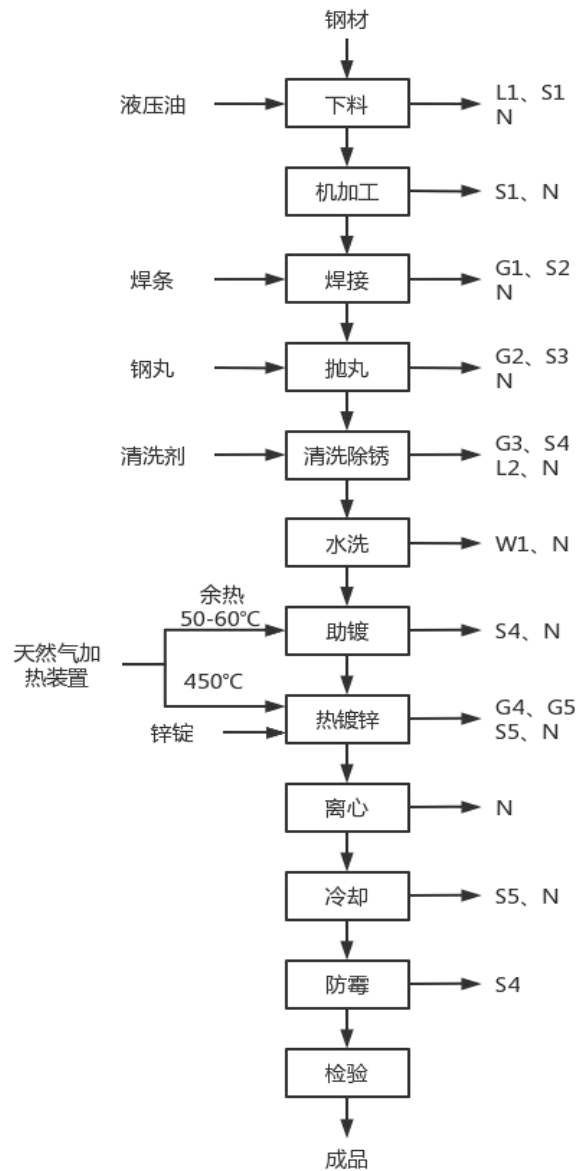


图 2-2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下料：将外购钢材按照设计要求分别使用冲床等设备进行下料切割至规定尺寸大小。冲压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液压油起润滑剂作用。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 L1、金属废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机加工：将初步处理后的原材料根据图纸要求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加工，使用模具加工成型。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废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焊接：将简单成型的部件进行拼接焊接，焊接过程中添加焊丝、焊条。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渣 S2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抛丸：完成焊接作业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锈迹、氧化皮及其污物，让工件表面光洁。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抛丸粉尘 G2、废钢丸 S3 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清洗除锈：金属工件通过行车吊入清洗池进行清洗除锈，清洗除锈的目的是去除金属表面的铁氧化物（锈）。将清洗剂灌入清洗池中，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盐酸含量约

为 18%，需要加水将盐酸的含量稀释至 15%后使用，工作温度为室温，工件在清洗池中的浸泡时间为 40min。清洗池为敞开设计，清洗池上部区域封闭设置全密闭清洗除锈房收集清洗废气。

清洗剂不在厂内储存，新购置的清洗剂经罐车运输进车间后直接加到清洗池内，配置成盐酸含量 15%左右清洗剂，清洗除锈效果差的废清洗剂直接通知危废处置单位运走，清洗剂每个月更换一次，不在厂内储存。

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废槽渣 S4、废清洗剂 L2 以及噪声 N。

水洗：经清洗除锈后的工件需进行水洗，目的是洗去镀件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每次水洗时间约 1min，水洗池每 3 个月更换 1 次，室温工作。先将更换下来的废水回用于配制清洗剂，再重新往水洗池注入新鲜水。该工序会产生水洗废水 W1 以及噪声 N。

助镀：助镀的作用是为了保证工件在热镀锌时，其表面的铁基体在短时间内与锌液正常反应，生成铁—锌合金层。其主要作用机理为：清洁钢铁表面，去除清洗除锈后残留在工件表面的铁盐或氧化物，使工件表面在进入锌锅时具有较大的表面活性；与液态的锌迅速浸润；在工件表面沉积一层盐膜，可以将钢件表面与空气隔绝开来，防止钢件进一步氧化。

助镀液是氯化铵和氯化锌的混合水溶液， NH_4Cl 浓度为 10%， ZnCl_2 浓度为 5%，助镀液温度需控制在 50~60°C，水洗后的金属件表面沥干后，将其浸入加有氯化铵、氯化锌水溶液的助镀池，工件在助镀槽中的浸泡停留时间为 2~3min。利用天然气加热装置废气经盘管热交换余温加热，盘管内介质为水，此水与外界不接触，循环使用，氯化铵配制后再投入助镀槽、助镀液的 PH 值应控制在 6 以上，企业通过向助镀槽中投加产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重新助镀的方式，控制助镀液 PH 值的同时，达到向助镀液里面添加氯化锌（不合格品表面的金属锌和助镀液里面的盐酸反应生成氯化锌）和重新加工不合格品的目的。该工序产生的 $\text{Fe}(\text{OH})_3$ 通过压滤机将沉淀压块后清运，处理后的助镀液回收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S4 以及噪声 N

热镀锌：助镀后的金属件置入锌锅中进行热镀锌，热镀锌的工作温度约为 450°C，热镀锌 1~10min，现有热镀锌车间与新建热镀锌车间均使用天然气加热，锌锅定期补充锌锭。镀件应保持一定倾斜浸入锌液，慢速浸入锌锅，防止爆溅，慢速将镀件提出液面，让镀件表面多余的锌液自然流入锌锅并清除镀件表面的余锌和滴瘤，以保证镀件表面的外观质量。锌与金属件表面的氧化物残余物相互反应会生产锌灰，铁与锌反应产生的锌渣沉积在锅底，每月清理一次。热镀锌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600h（300d，12h/d），除生产时间之外，平常锌锅需进行保温，保温使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热镀锌废气 G4、燃烧废气 G5、锌渣 S5 以及噪声 N。

离心：部分热镀锌后的工件（带有螺纹的工件）需要利用离心机去除螺纹表面的锌，将螺纹显现出来，在转速为 500~1000rad/min 的离心机中离心 10~40s，离心产生的锌渣回投入锌锅回用。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冷却：热镀锌后的金属件迅速吊入冷却池冷却降温，使金属件表面温度降低至常温状态，冷却水温度约 30~40°C（使用自来水），冷却工序可避免金属件表面氧化层的形成，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定期清理槽底锌渣 S5。

防霉：根据客户要求，对部分冷却后的金属件进行防霉处理，避免产品表面在梅雨季节发生霉变，将金属件放进在防霉剂中浸泡 5~10min，浸泡温度为常温。浸泡后的金属件悬挂在防霉池上方进行风干，防霉处理后的金属件无需进行水洗。防霉剂不更新置换，定期添加补充，定期捞渣。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S4。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回值助镀工序重新加工，直到检验合格为止，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注：原有项目热镀锌前的前处理使用清洗剂清洗后直接烘干，不进行磷化、钝化等处理；热镀锌直接采用热浸镀。

3、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 G1、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G2、清洗除锈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气 G3、热镀锌工序产生的热镀锌废气 G4 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 G5。

①焊接烟尘

原有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5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95t/a。

②抛丸粉尘

原有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1.09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车间

③酸性废气

原有项目清洗、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酸性废气，清洗过程中酸性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2.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加碱液）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5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

④热镀锌废气

原有项目热镀锌过程中会产生热镀锌废气，产生量约为 4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⑤燃烧废气

原有项目的锌锅通过燃烧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含量为：颗粒物 0.072t/a，SO₂0.1t/a，NO_x0.468t/a。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为水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水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作冷却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6t/a，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5.6t/a；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废料 300t/a，锌渣 5t/a；危险废物：清洗废液 70t/a，污泥 3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原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原有项目通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车间边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标准。

4、原有项目检测达标情况

目前，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例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核算，报告编号：W22051430219III。

(1) 大气污染物

原有项目酸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FQ2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2-8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5.20	DA001	15 米	氯化氢	11279	3.0	0.0336	100	0.26	达标
2022.5.20	DA002	15 米	颗粒物	6729	1.1	0.0074	20	1.0	达标
2022.5.20			SO ₂		ND	/	80	/	达标
2022.5.20			NO _x		ND	/	1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SO₂、NO_x 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酸性废气（氯化氢）以及未收集的热镀锌废气。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测点点位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制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G1	0.187	1.0	达标
	G2	0.178		达标

氯化氢	G3	0.175	0.2	达标
	G4	0.175		达标
	G1	0.09		达标
	G2	0.10		达标
	G3	0.08		达标
	G4	0.12		达标

由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

(2) 水污染物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清运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根据企业 2022 年 5 月 20 日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 米	/	59	47	65	55
Z2	南厂界 1 米	/	59	47	65	55
Z3	北厂界 1 米	/	57	47	65	55
Z4	西厂界 1 米	/	57	48	65	55

(4) 固废

原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原有项目金属废料、锌渣等一般固废厂内集后外卖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包括清洗废液、污泥暂存于厂房危废暂存场所，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环保批复总量及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原有项目现已停产，现已不产生污染物，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正常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582	0.08064	0	达标
	颗粒物	1.1928	0.01776	0	达标
	SO ₂	0.1	/	0	达标
	NO _x	0.468	/	0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0.0072	/	0	达标
	颗粒物	0.15	/	0	达标
生活污水	COD	0.816	0.816	0	达标
	SS	0.336	0.336	0	达标
	氨氮	0.0582	0.0582	0	达标
	总磷	0.0096	0.0096	0	达标

备注：1、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实际不产生污染物。

2、原有项目废气例行监测中，SO₂、NO_x未检出，本项目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5、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搬迁前生产状况良好；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环卫清运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经核实，企业在成立时有未履行环保要求，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原有项目搬迁可能遗留的环保问题

老厂区生产线搬迁前需完全停产，确保无任何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通过现场勘查，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废物处置方面

搬迁过程中，生产设施及原料、产品等直接搬至新厂区，不规划迁往新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拆除，无害化预处理后外售或废弃。但老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锌渣、酸雾净化塔喷淋水、废酸液、锌灰等固体废物，在搬迁过程中如处置不当，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方面

废酸同时含有少量重金属锌、铁，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拆除过程中如处置不当，废酸外溢，会造成厂区周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2) 搬迁过程中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将废一般包装材料、锌渣收集后外售，废酸液等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完善危险废物转运手续，确保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防止废物直接排放到环境中造成环境污染。

②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

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设备中存留的污染物，再将设备拆除。拆除活动涉及的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并做好拆除活动相关记录，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拆除活动相关记录要长期保存，需满足《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3) 搬迁厂区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与治理修复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5.8.3），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原厂的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

①场地使用权人等相关责任人应落实原厂治理修复责任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

②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原厂场地进行土地流转；

③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若该场地暂不开发利用，相关责任人应采取隔离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4) 搬迁计划

原有项目已终止运营，可利用的生产设备迁往新厂区，厂内遗留的固废、废液等按相关要求合理处置，不规划迁往新厂区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拆除，无害化预处理后外售或废弃。热镀锌车间内地面进行防渗恢复，车间整理干净整洁。

(5) “以新带老”情况

原有项目已停产，原有项目废气及大气污染物氯化氢、颗粒物、SO₂；废水及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氮及总磷均不再产生和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p>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优良天数为320天，优良率为87.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均值</td> <td>60</td> <td>8.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14</td> <td>9.33</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均值</td> <td>40</td> <td>37</td> <td>92.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80</td> <td>80</td> <td>10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均值</td> <td>70</td> <td>51</td> <td>72.85</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150</td> <td>103</td> <td>68.66</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均值</td> <td>35</td> <td>26</td> <td>74.29</td> <td>达标</td> </tr> <tr> <td>日均值</td> <td>75</td> <td>61</td> <td>8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均值</td> <td>4000</td> <td>1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td> <td>160</td> <td>158</td> <td>98.7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0	13.33	达标																																																													
		日均值	150	14	9.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7	92.5	达标																																																													
		日均值	80	80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1	72.85	达标																																																													
		日均值	150	103	68.6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1	81.33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58	98.75	达标																																																														
<p>根据表3-1，污染因子的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二级标准限值。按照特定百分位数来评价，各污染因子相应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4小时平均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据《2021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0843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黄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III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为100%。</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50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2021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1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9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p>																																																																			

	<p>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颗粒物（其他颗粒物）”标准；燃烧废气中SO₂、颗粒物、NO_x、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酸性废气主要为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2。</p>						
	表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20	20	1.0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颗粒物	20	20	/	单位边界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80	20	/		/	
	NO _x	180	20	/		/	
	烟气黑度	≤1				/	
氯化氢	10	20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0.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p>备注：本项目所在厂房共三层，厂房建筑高度为17米，为确保排气筒的高度高于自身厂房的建筑高度，本项目将所有排气筒高度设为20米</p>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pH、COD和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N计）和总磷（以P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1中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p>							
表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	三 级 标 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的	B 等 级 标 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 / 4440-2022)	表 1 中 A 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 (3)	mg/L
			TN	10 (12)	mg/L
			TP	0.3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要求参照《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回用水水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名称	pH	SS	COD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8.5	/	60	1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5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 ₂ 、NO _x 、VOCs 和颗粒物。另外按照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太湖				

流域将 TP、TN 纳入水质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氯化氢、颗粒物、NO_x、SO₂，考核因子：氯化氢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氯化氢	0.582	0.026	0.0234	0.0026	0.582	0.0026	-0.5794	+0.0026
	颗粒物	1.1928	1.009	0.9942	0.0148	1.1928	0.0148	-1.178	+0.0148
	NO _x	0.468	0.449	0	0.449	0.468	0.449	-0.019	+0.449
	SO ₂	0.1	0.096	0	0.096	0.1	0.096	-0.004	+0.096
废气 (无组织)	氯化氢	0.0072	0.0028	0	0.0028	0.0072	0.0028	-0.0044	+0.0028
	颗粒物	0.15	2.282	2.2011	0.0809	0.15	0.0809	-0.0691	+0.08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6	1200	0	1200	476	1200	+724	+1200
	COD	0.816	0.48	0	0.48	0.816	0.48	-0.336	+0.48
	SS	0.336	0.36	0	0.36	0.336	0.36	+0.024	+0.36
	NH ₃ -N	0.0582	0.03	0	0.03	0.0582	0.03	-0.0282	+0.03
	TN	/	0.054	0	0.054	/	0.054	+0.054	+0.054
	TP	0.0096	0.006	0	0.006	0.0096	0.006	-0.003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44.2951	44.295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44.046	244.04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2.5	22.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总量以“以新带老”消减量中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水量1200t/a，COD0.480t/a、SS0.360t/a、氨氮0.030t/a、总氮0.054t/a、总磷0.00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实验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焊接烟尘</p>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污染因子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焊接烟尘的产生系数为 20.2kg/t—原材料。焊接工序原材料焊条、焊条的总用量为 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01t/a，产尘工序以 8h/d 计（2400h/a）。</p> <p>本项目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颗粒物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5%，定期清理，处理后废气与其余 10%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焊接烟尘排放速率为 0.00625kg/h。</p> <p>(2) 抛丸粉尘</p> <p>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对部分工件采用抛丸处理，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材料）。本项目抛丸工序原材料的使用量约为 10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19t/a。产尘工序以 12h/d 计（3600h/a）。</p> <p>抛丸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采用抛丸处理的工件约 1500t，抛丸机配套有脉冲式滤芯除尘器，风量为 5000m³/h，除尘效率按 99%计，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59t/a，排放速率为 0.00608kg/h。</p> <p>(3) 清洗废气</p> <p>本项目热镀锌的清洗除锈工艺采用清洗剂中盐酸浓度约为 15%，清洗除锈过程中清洗剂中的盐酸挥发会产生 HCl。项目清洗池全部位于清洗除锈房内，酸雾采用负压收集，经 1 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p> <p>酸雾产生量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四川科学出版社）中的公式计算。其公式为：</p>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886 \times U) \times P \times F$ <p>式中：G_z——酸雾量，kg/h；</p> <p>M——液体分子量，36.5；</p> <p>M——液体的相对分子量，单位：g/mol，盐酸 36.5；</p> <p>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0.5，本项目取 0.3m/s；</p> <p>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的蒸汽分压力，mmHg：根据《环境统计手册》表 4-11，本次取 25℃、14%浓度盐酸溶液的蒸气分压为 0.67kPa，经单位换算后为</p>
----------------------------------	--

0.032mmHg;

F——液体蒸发表面积，单位： m^2 ，本项目清洗池有两种尺寸，规格为 $4m \times 1.5m \times 1.8m$ 的清洗池有4个，规格为 $3m \times 1.5m \times 1.8m$ 的清洗池有2个（备用）。经计算本项目的液体蒸发表面积为 $24m^2$

经计算，Gz为 $0.016kg/h$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含有酸雾抑制剂，可减少50以上的酸雾产生。年工作3600h，则酸雾的产生量为 $0.0288t/a$ 。本项目清洗除锈房密闭性较好，清洗池工作时，工件放入清洗池内，酸雾由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90%计）后，经引风机（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3/h$ ）引入酸雾吸收塔进行碱液喷淋吸收（净化效率以9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20m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经处理后，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26t/a$ ，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排放浓度为 $0.14mg/m^3$ 。

未收集的氯化氢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28t/a$ ，排放速率为 $0.0008kg/h$ 。

（4）热镀锌废气

热镀锌时，锌锅表面有烟尘产生（以颗粒物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热浸锌，助镀、浸锌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330kg/t$ -产品。本项目生产五金制品 $3000t/a$ ，经计算，热镀锌废气的产生量为 $0.99t/a$ 。

项目采用目前国内环保、先进的热镀锌废气集气方式，锌锅上方设置固定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风量为 $5000m^3/h$ ，集气罩顶与引风机相连接，热镀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水喷淋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FQ2有组织。热镀锌废气捕集效率按95%计，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90%计，水喷淋塔处理效率按80%计，总处理效率为98%。锌锅年工作时间3600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8t/a$ ，排放速率为 $0.0052kg/h$ ，排放浓度为 $1.04mg/m^3$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t/a$ ，排放速率为 $0.0139kg/h$ 。

（5）燃烧废气

固化工序加热设备采用天然气加热，该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24万 t/a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收集后经排气筒直接排放。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数据可知，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 、颗粒物、 NO_x 。产排污系数见表4-2。

表 4-2 燃烧废气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颗粒物	kg/万m ³ 燃料	2.86
NOx	kg/万m ³ 燃料	18.7
SO ₂	kg/万m ³ 燃料	0.02S
备注	S 是指天然气含硫量, S=200。	

本项目建成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9t/a、NOx 排放量为 0.449t/a、SO₂ 排放量 0.096t/a, 通过 FQ3 排气筒排放。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时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1	5000	氯化氢	1.4	0.007	0.026	酸雾吸收塔	90	0.14	0.0007	0.0026	3600
FQ2	5000	颗粒物	52.2	0.261	0.94	布袋除尘+水喷淋	98	1.04	0.0052	0.0188	3600
FQ3	5000	颗粒物	1.92	0.0096	0.069	/	/	1.92	0.0096	0.069	7200
		NOx	12.5	0.0624	0.449			12.5	0.0624	0.449	
		SO ₂	2.66	0.0133	0.096			2.66	0.0133	0.096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42	0.10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0.015	0.00625	600	6.5
	抛丸粉尘	颗粒物	2.19	0.608	脉冲式滤芯除尘器	99	0.0159	0.00608	600	6.5
	清洗废气	氯化氢	0.0028	0.0008	/	/	0.0028	0.0008	600	6.5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0.05	0.0139	/	/	0.05	0.0139	600	6.5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清洗废气、热镀锌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利用设备自带

的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20m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热镀锌废气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0m高FQ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FQ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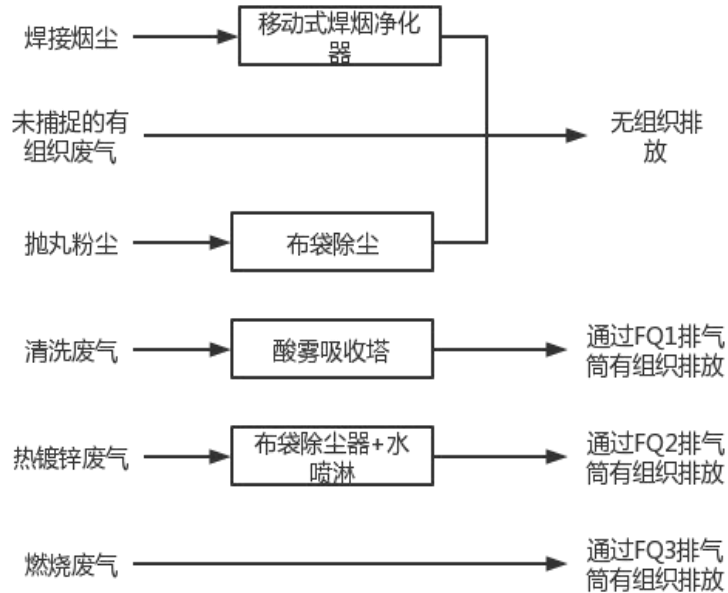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工作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图 4-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②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③酸雾吸收塔

工作原理：填料为二级聚丙烯阶梯环，每级填料为 500mm 厚，采用喷嘴布雾液，底进顶出 3 段水喷淋，采用 PP 抗 UV 仿进口板制造，耐酸腐蚀性强 15mm，配套碱液自动加药机，控制柜含隔膜泵、搅拌机、pH 检测仪表及探头、侧边透明管液位计、化学桶槽等。酸性气体由离心通风机压入或吸入进风段，先由上向下，然后再由下向上流动，经过第一级滤料层，与第一级喷淋中和液接触反应。吸收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第二、三级喷淋液接触，再次发生中和反应，然后通过除雾层，由风帽和排风管排入大气中。净化塔中的吸收液采用氢氧化钠溶液。由于吸收液循环使用，在过程中浓度不断降低，当吸收液浓度低于 2% 时补加 NaOH 至 6%，在吸收液中的 NaCl 质量浓度大于 20% 时需更换吸收液，确保酸雾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项目采用的碱液喷淋塔构造示意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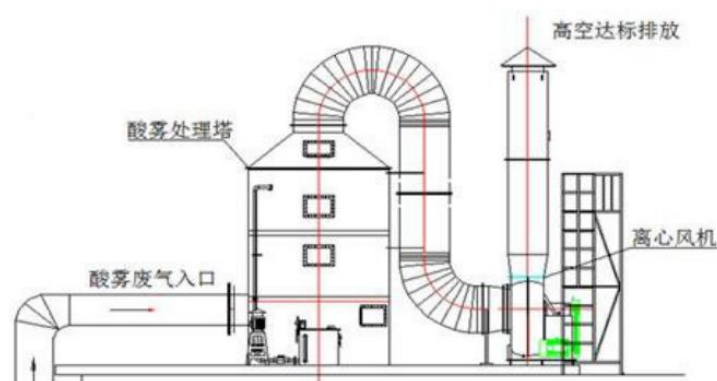


图 4-3 酸雾吸收塔内部构造示意图

酸雾的碱液喷淋工艺为化工企业气体处理的常见工艺，技术上可行，运行稳定可

靠，且酸雾净化塔的造价及消耗的原材料的造价均较低，因此经济上可行。HCl 废气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合理的。

④水喷淋塔

工作原理：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水雾喷洒废气，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水资源易得，同时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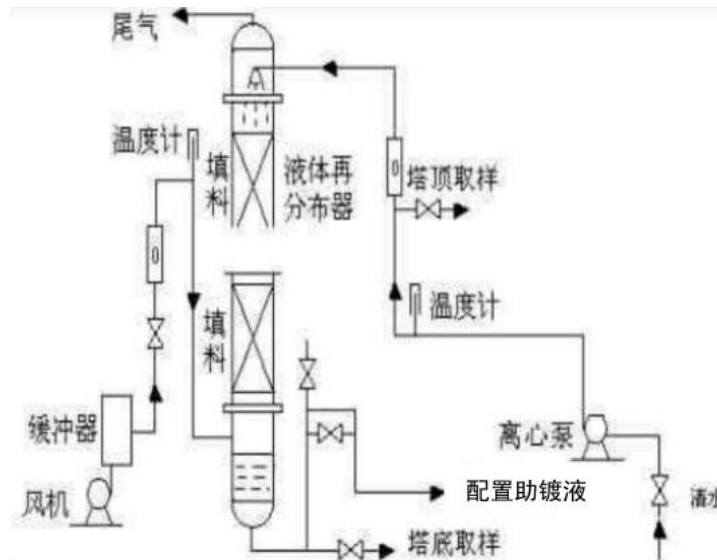


图 4-4 水喷淋塔工艺流程图

④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6、4-7

表 4-6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率(kg/h)
		X	Y							
FQ1	氯化氢	/	/	20	0.5	25	3600	连续	5000	0.0007
FQ2	颗粒物	/	/	20	0.5	25	3600	连续	8000	0.0052
FQ3	颗粒物	/	/	20	0.5	25	7200	连续	5000	0.0096
	NOx									0.0624
	SO ₂									0.0133

表 4-7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焊接工序	颗粒物	/	/	/	60	/	6	2400	连续	0.00625
	抛丸工序	颗粒物	/	/	/	60	/	6	3600	连续	0.00608
	清洗除锈工序	氯化氢	/	/	/	150	/	6	3600	连续	0.0008
	工序	颗粒物	/	/	/	300	/	6	7200	连续	0.0139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清洗除锈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气（氯化氢）、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热镀锌废气（颗粒物、氯化氢、氨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m
氯化氢	0.007	1.4	90	0.0007	0.14	5000	3600	FQ1	20
颗粒物	0.261	52.2	98	0.0052	1.04	5000	3600	FQ2	20
颗粒物	0.0096	1.92	/	0.0096	1.92	5000	7200	FQ3	20
NOx	0.0624	12.5		0.0624	12.5				
SO ₂	0.0133	2.66		0.0133	2.66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颗粒物（烟尘）、NOx、SO₂排放浓度《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限值要求。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FQ1	氯化氢	0.007	1.4	1	1
FQ2	颗粒物	0.261	52.2	1	1
FQ3	颗粒物	0.0096	1.92	1	1

	NO _x	0.0624	12.5	1	1
	SO ₂	0.0133	2.66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根据吸收塔吸收液 pH 值加碱、水和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1.5 废气例行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氯化氢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2	颗粒物		
	FQ3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四周厂界	氯化氢、颗粒物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氯化氢、NO_x、SO₂、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2.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 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1500t/a。

(2) 生产用水

①清洗剂配置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盐酸含量约为 18%，需要加水将盐酸的含量稀释至 12%后使用。清洗剂的使用量为 180t/a，需消耗水量约为 90t/a，水洗工序产生的 63t/a 废水全部回用。缺少的 27t/a 清洗剂配置用水用新鲜的自来水补充。清洗池清洗剂两个月更换一次，废清洗剂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拉走处理。

②水洗用水：

本项目水洗池的尺寸为：4m×1.5m×1.8m（1 个），3m×1.5m×1.8m（1 个），水洗池每季度更换 1 次，更换废水用于配置清洗剂（产生的废水量按槽体的 80%计，经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 63t/a）；工件带出及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30t/a（0.1t/d）；水洗池新消耗鲜水用量为 93t/a。

③助镀用水：本项目的助镀液经过滤去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定期向助镀液中投放锌衣（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氯化铵来控制助镀液中氯化铵和氯化锌（不合格品表面的锌衣和助镀液中的氯离子反应形成氯化锌）的浓度。助镀液中的水分会由于工件带出以及蒸发消耗一部分，损耗量约为 30t/a（0.1t/a），其中喷淋塔更换产生的 12t/a 喷淋塔废水，剩余 18t/a 的水量用自来水补充。

④冷却用水：热镀锌后的工件放进冷却池中进行冷却，项目冷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件带走以及蒸发损耗损失的水量，损耗的水量按 0.2t/d 计，企业工作时间为 300d/a，经计算冷却池蒸发损耗，补充新鲜水量为 60t/a。

⑤酸雾净化塔喷淋用水：项目酸雾净化塔采用碱喷淋处理，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 1 套酸雾净化塔，循环水量约 50m³/h，水箱水量 1.5m³，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2%计，则项目酸雾净化塔补水量为 360t/a。净化塔采用 5%的氢氧化钠溶液，随着吸收液使用过程中浓度不断降低，定期补充氢氧化钠，循环时间较长后盐度过高（一般盐浓度 NaCl 质量分数大于 20%时需更换），根据核算，本项

目酸雾塔需中和酸雾 0.0666t/a，根据酸碱中和反应计算，NaCl 质量分数为 20%时中和 HClO.125t/a（理论上需要生产 1.88 年更换），为保证酸雾处理效率，要求企业酸雾塔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1.5t/a，当作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水喷淋塔补水：项目热镀锌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设置 1 套水喷淋塔，水箱水量为 1.0m³，循环水量约 10m³/h，定期补充，补水量按循环水量 2‰计，则补水量约为 144t/a；喷淋塔用水每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水量约 12t/a，回用于助镀槽配置助镀液，不外排。则项目水喷淋塔补水量为 156t/a。

2.2、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 12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200	400	0.480	接管 市政管网	1200	400	0.480
		SS			300	0.360			300	0.360
		NH ₃ -N			25	0.030			25	0.030
		TN			45	0.054			45	0.054
		TP			5	0.006			5	0.006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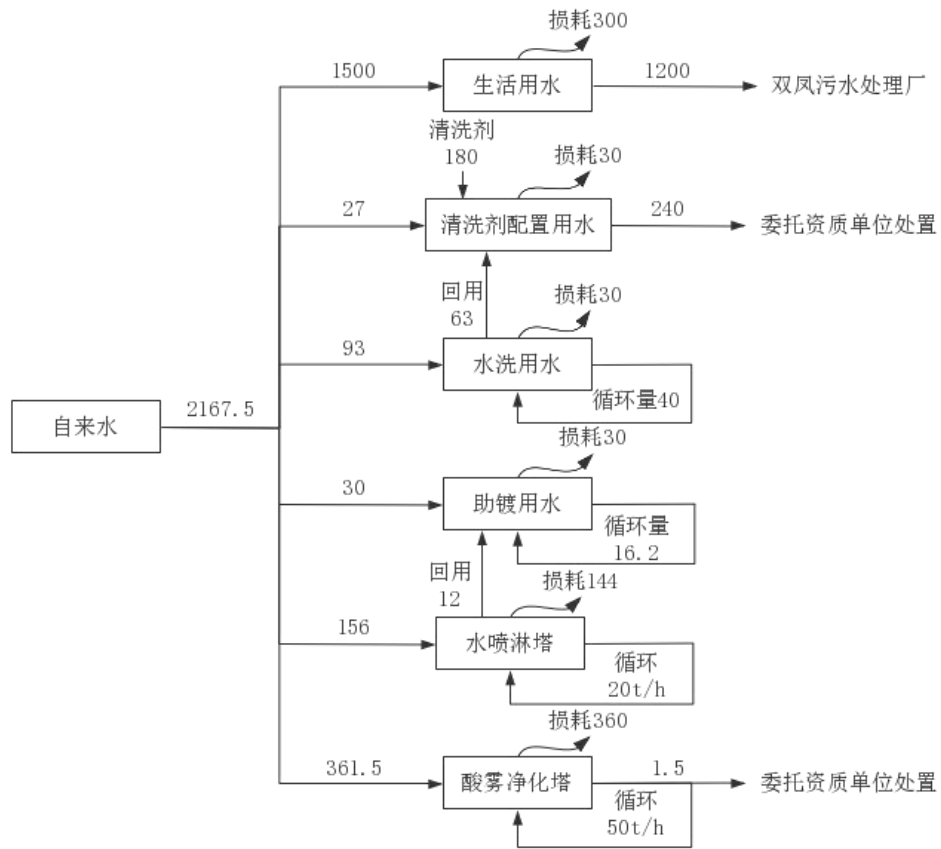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2	双凤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	pH、COD、SS、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由建设单位

		放口	NH ₃ -N、TN、TP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p>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过程如下:</p> <p>2.2 环保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p>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4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接管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5">1200</td> <td>COD</td> <td>400</td> <td>0.480</td> <td rowspan="5">接市政污水管网</td> <td>400</td> <td>0.480</td> <td rowspan="5">双凤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360</td> <td>300</td> <td>0.36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d>0.030</td> <td>25</td> <td>0.030</td> </tr> <tr> <td>TN</td> <td>45</td> <td>0.054</td> <td>45</td> <td>0.054</td> </tr> <tr> <td>TP</td> <td>5</td> <td>0.006</td> <td>5</td> <td>0.006</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双凤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占地1.3公顷,于2006年3月14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7年1月正式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建设规模为5000t/d,远期建设规模为15000t/d,其中生活污水占80%,工业废水占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其排放尾水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表1中A标准排杨林塘。本项目位于污水收集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p> <p>①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200t/a,约为0.48t/d,仅占双凤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0.0008%,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p> <p>②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双凤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p> <p>③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27号厂房,双凤污水处理厂服务范</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480	双凤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0	300	0.360	NH ₃ -N	25	0.030	25	0.030	TN	45	0.054	45	0.054	TP	5	0.006	5	0.006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接市政污水管网	400	0.480	双凤污水处理厂																																									
		SS	300	0.360		300	0.360																																										
		NH ₃ -N	25	0.030		25	0.030																																										
		TN	45	0.054		45	0.054																																										
		TP	5	0.006		5	0.006																																										

围双凤镇。本项目地在双凤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杨林塘，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水环境功能级别。

2.5 监测计划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车床、冲床、切割机、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70~85dB(A)，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沃德冲床	6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2	19	9	17	25
2	折弯机	3	80		16	17	11	18	25
3	焊机	4	75		17	15	14	14	25
4	抛丸机	3	80		14	19	17	12	25
5	离心机	1	80		15	12	16	18	2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对实验室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

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3 厂界和环境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8.4.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受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沃德冲床	82.8	25	57.8	38.4	34.8	40.6	35.6
2	折弯机	84.8	25	59.8	38.1	37.6	41.0	37.2
3	焊机	81.0	25	56.0	33.9	34.9	35.4	35.4
4	抛丸机	84.8	25	59.8	39.1	36.8	37.6	40.3
5	离心机	80.0	25	55.0	33.9	36.8	34.5	33.9
贡献值		/	/	/	43.8	42.2	45.2	43.7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2.2~45.2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进行	昼间 65 dB(A)；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金属废料（S1）、废焊料（S2）、废钢丸（S3）、废槽渣（S4）、锌渣（S5）、废包装桶（S6）、废包装袋（S7）、除尘灰（S8）、锌

灰（S9）、废液压油（L1）、废清洗剂（L2）、净化塔废液（L3）、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1）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S1）：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金属废料，产量约为 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焊渣（S2）：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废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焊渣约 0.1t/a，收集后外卖。

废钢丸（S3）：本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抛丸过程中废钢丸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锌渣（S5）：在熔化锌锭过程中锅底会产生一种锌铁合金的锌渣，当锌在固熔体中达到饱和后，锌铁两种元素原子相互扩散，扩散到（或叫渗入）铁基体中的锌原子在基体晶格中迁移，逐渐与铁形成合金，本项目锌渣产生量为 15t/a。生产过程中产品存在少量滴溜 Zn 进去入冷却池，会产生一定量的锌渣，这部分固废主要是锌。根据前文描述，可通过冷却、沉淀回收锌渣。水冷槽产生的锌渣量约为 0.5t/a。本项目锌渣的总产量为 15.5t/a。项目锌渣的主要成分为锌，并且含有极少量的铁、铜、铅、镉等重金属元素。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灰（S8）：本项目除尘灰分别为焊接工序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金属颗粒、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产生量约为 2.1951t/a，主要成分为金属，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置。

（2）危险废物

废槽渣（S4）：本项目清洗池、助镀池、防霉池会定期清渣产生废槽渣，废槽渣的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S6）：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S7）：氯化铵、氯化锌以及防霉剂等辅料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锌灰（S9）：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收集的热镀锌废气进行处理，除尘器收尘锌灰 0.846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L1）：本项目下料工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清洗剂（L2）：建设单位对清洗槽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废清洗液的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清洗除锈槽每月按时通知危废单位拉运，废清洗剂直接由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派罐车通过管道从清洗除锈槽内抽至罐车内运走，不在厂区暂存。

净化塔废液（L3）：本项目处理清洗废气的酸雾净化塔每年清理一次，会产生净化塔废液，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	0.1	√	/	
3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金属	1.5	√	/	
4	锌渣	热镀锌、冷却	固态	金属	15.5	√	/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2.1951	√	/	
6	废槽渣	清洗除锈、助镀、防霉	固态	金属	1.5	√	/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0.05	√	/	
8	废包装袋	辅料包装	固态	氯化铵、氯化锌、防霉剂、包装袋	0.05	√	/	
9	锌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0.846	√	/	
10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0.1	√	/	
11	废清洗剂	清洗除锈工序	液态	盐酸、水	240	√	/	
12	净化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无机盐、水	1.5	√	/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15	√	/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1	金属废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9 900-999-99	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焊渣	焊接工序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0.1	
3	废钢丸	抛丸工序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1.5	
4	锌渣	热镀锌、冷却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15.5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	99 900-999-99	2.1951	
6	废槽渣	清洗除锈、助镀、防霉	固态	金属		T/C	HW17 336-064-17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8	废包装袋	辅料包装	固态	氯化铵、氯化锌、防霉剂、包装袋		T, I	HW08 900-249-08	0.05	
9	锌灰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T	HW23 336-103-23	0.846	
10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11	废清洗剂	清洗除锈工序	液态	盐酸、水		C, T	HW34 900-300-34	240	
12	净化塔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无机盐、水		T/C/I/R	HW49 900-047-49	1.5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900-999-99	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5	清洗除锈、助镀、防霉	固态	金属	2月	T/C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	液压油包装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	2月	T, I	
3	废包装袋		HW08 900-249-08	0.05	辅料包装	固态	氯化铵、氯化锌、防霉剂、包装袋	6月	T, I	
4	锌灰		HW23 336-103-23	0.846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7天	T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1	下料工序	液态	液压油	7天	T, I
6	废清洗剂		HW34 900-300-34	240	清洗除锈 工序	液态	盐酸、水	3月	T/C
7	净化塔 废液		HW49 900-047-49	1.5	废气处理	液态	无机盐、 水	1年	T/C/I /R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900-999-99	2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废焊渣	焊接工序		99	900-999-99	0.1	
3	废钢丸	抛丸工序		99	900-999-99	1.5	
4	锌渣	热镀锌、冷却		99	900-999-99	15.5	
5	除尘灰	废气处理		99	900-999-99	2.1951	
6	废槽渣	清洗除锈、助镀、防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液压油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8	废包装袋	辅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5	
9	锌灰	废气处理		HW23	336-103-23	0.846	
10	废液压油	下料工序		HW08	900-217-08	0.1	
11	废清洗剂	清洗除锈工序		HW34	900-300-34	240	
12	净化塔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7-49	1.5	
1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地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

查阅。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储存量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具体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槽渣	HW17	336-064-17	10m ²	15t	危废暂存区	桶装	6 个月/次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废包装袋	HW08	900-249-08				袋装	
	锌灰	HW23	336-103-23				密封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密封	
	净化塔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清洗池	废清洗剂	HW34	900-300-34	40m ³	50t	清洗池	池体	3 个月/次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p>4.3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p> <p>C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p> <p>(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p>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p> <p>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p> <p>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黏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p>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锌灰、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2019) 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

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4.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17、HW23、HW34，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李玟	/	处置、利用铁件酸洗废盐酸(HW34，仅限 900-300-34、900-349-34)#70000 吨/年;钢压延废盐酸(HW34，仅限 313-001-34)#5000 吨/年;铁件酸洗度硫酸(HW34、仅限 900-300-34、900-349-34)#	10000 吨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侍杰	/	收集、贮存 HW02、HW03 (仅 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 (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 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 900-017-014)、HW16、HW17、HW18、HW21 (除 193-001-21、193-002-21 外)、HW22、HW23、HW24、HW26 (仅 384-002-26)、HW29 (092-003、091-003-29、322-002-29 外)、HW31 (仅 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 (仅 900-026-32)、HW33 (除 092-003-33 外)、HW34、HW35、HW36 (除 109-001-36 外)、HW37、HW38 (除 261-064-38 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 (除 091-001-48、091-002-48 外)、HW49、HW50 (除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外) 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5000 吨

本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向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废仓库应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按要求落实与处置单

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运行时液压油、盐酸、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热镀锌生产线、危险固废堆放区，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热镀锌生产线、危废固废堆放区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	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仓库和危废贮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

(2) 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4-29。

表 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	------------

1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3	清洗剂	30	50	0.60000
4	净化塔废液	1.5	50	0.03000
合计				0.63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液压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池、水洗池等池体也存在泄露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 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若酸雾净化塔或热镀锌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清洗废气和热镀锌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就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噪声影响，短时间内导致周边环境空气内的颗粒物、氯化氢、氨气的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液压油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

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锌灰、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活性炭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站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液压油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液压油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对于粉尘废气处理装置，应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对于及时更换酸雾净化塔以及水喷淋塔内的液体，以便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

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4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大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迁建五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双凤镇温州路 2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3 分 24.433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27.43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清洗剂、液压油（辅料仓库）；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锌灰、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危废仓库）			

	<p>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p>	<p>(1)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p> <p>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清洗剂、液压油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等液态危废，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池、水洗池等池体也存在泄露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2) 火灾事故</p> <p>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3)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p> <p>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会导致车间粉尘浓度超标，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范围，遇静电火花、高温、明火等易发生爆炸事故；若酸雾净化塔或热镀锌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清洗废气和热镀锌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就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噪声影响，短时间内导致周边环境空气内的颗粒物、氯化氢、氨气的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清洗剂、液压油储存在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废槽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锌灰、废液压油、净化塔废液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区域内。并且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和地沟，若危废发生泄漏，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FQ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FQ3	颗粒物	直排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NO _x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氯化氢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杨林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企业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焊渣、废钢丸、锌渣、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槽渣、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锌灰、废液压油和净化塔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热镀锌生产线、危废固废堆放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p> <p>(1)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2)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p> <p>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p> <p>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减少原辅料的贮存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p> <p>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账记录。</p> <p>(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p> <p>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p> <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②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运行。</p> <p>(4)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p>

	<p>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环境管理</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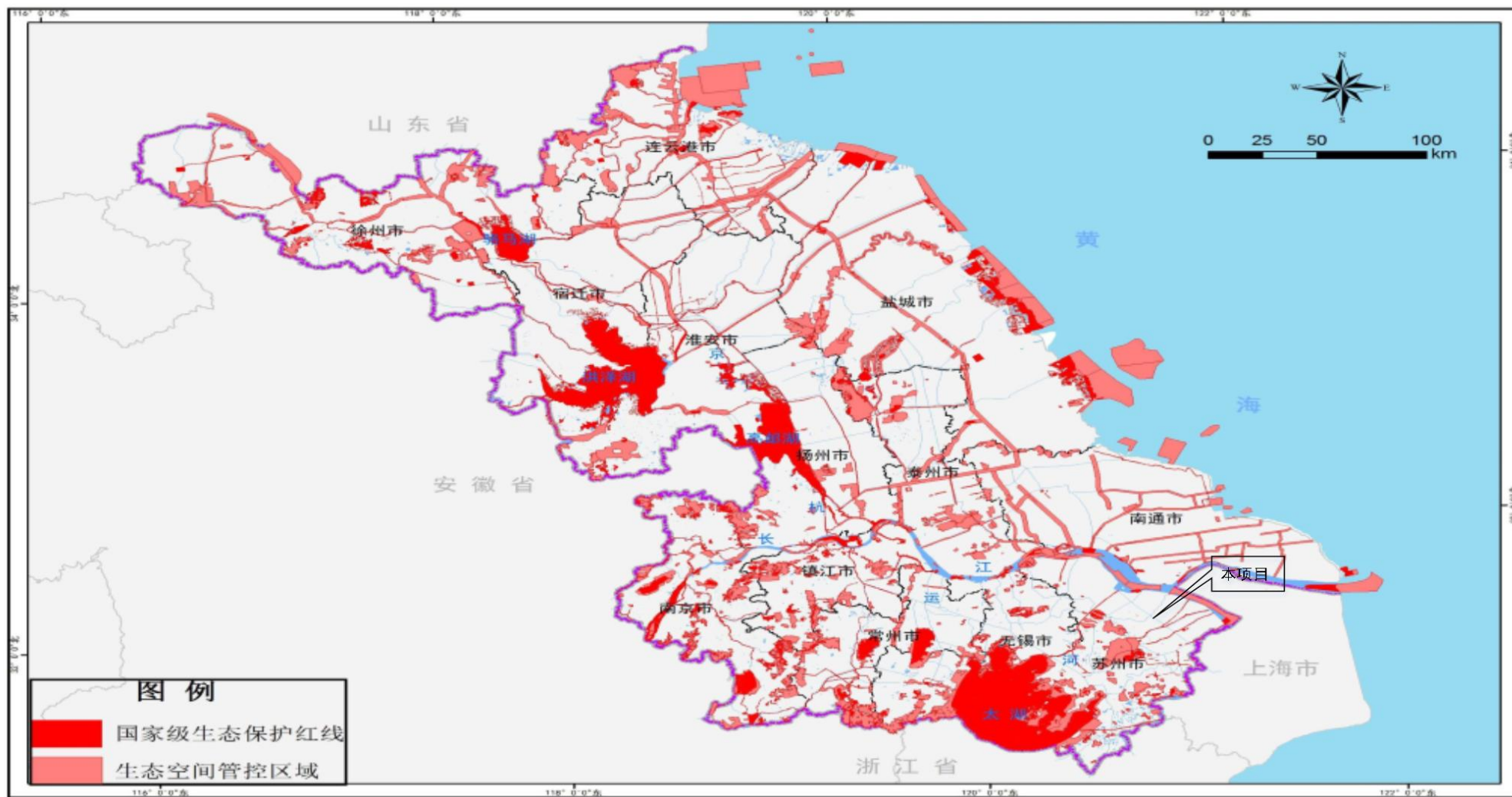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氯化氢	0.582	0	0	0.0026	0.582	0.0026	-0.5794
	颗粒物	1.1928	0	0	0.0148	1.1928	0.0148	-1.178
	NOx	0.468	0	0	0.449	0.468	0.449	-0.019
	SO ₂	0.1	0	0	0.096	0.1	0.096	-0.00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76	0	0	1200	476	1200	1200
	COD	0.816	0	0	0.480	0.816	0.480	0.480
	SS	0.336	0	0	0.360	0.336	0.360	0.360
	氨氮	0.0582	0	0	0.030	0.0582	0.030	0.030
	TN	/	0	0	0.054	/	0.054	0.054
	TP	0.0096	0	0	0.006	0.0096	0.006	0.00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金属废料	0	0	0	25	0	25	25
	废焊渣	0	0	0	0.1	0	0.1	0.1
	废钢丸	0	0	0	1.5	0	1.5	1.5
	锌渣	0	0	0	15.5	0	15.5	15.5
	除尘灰	0	0	0	2.1951	0	2.1951	2.1951
危险废物	废槽渣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袋	0	0	0	0.05	0	0.05	0.05
	锌灰	0	0	0	0.846	0	0.846	0.846
	废液压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清洗剂	0	0	0	240	0	240	240
	净化塔废液	0	0	0	1.5	0	1.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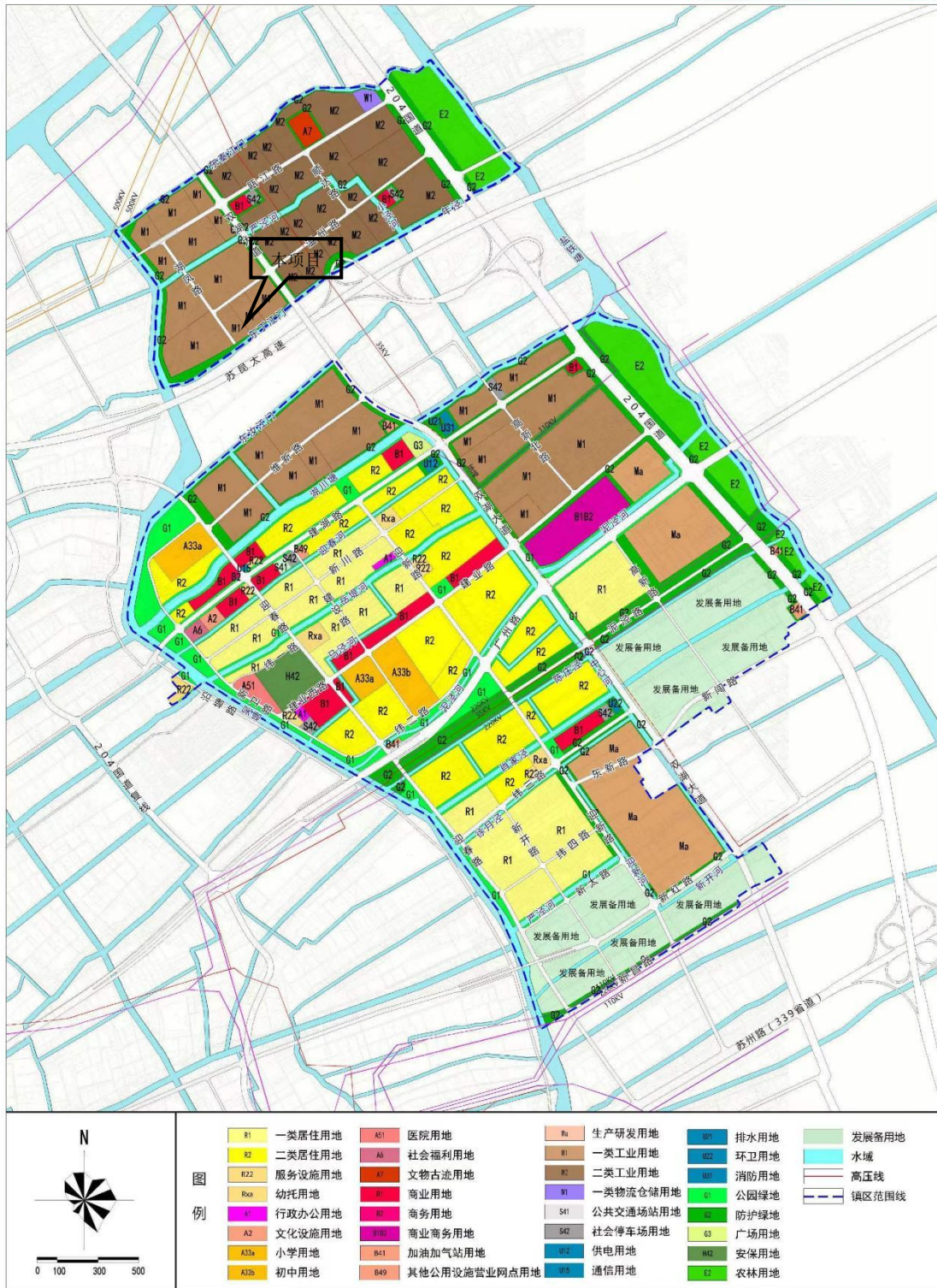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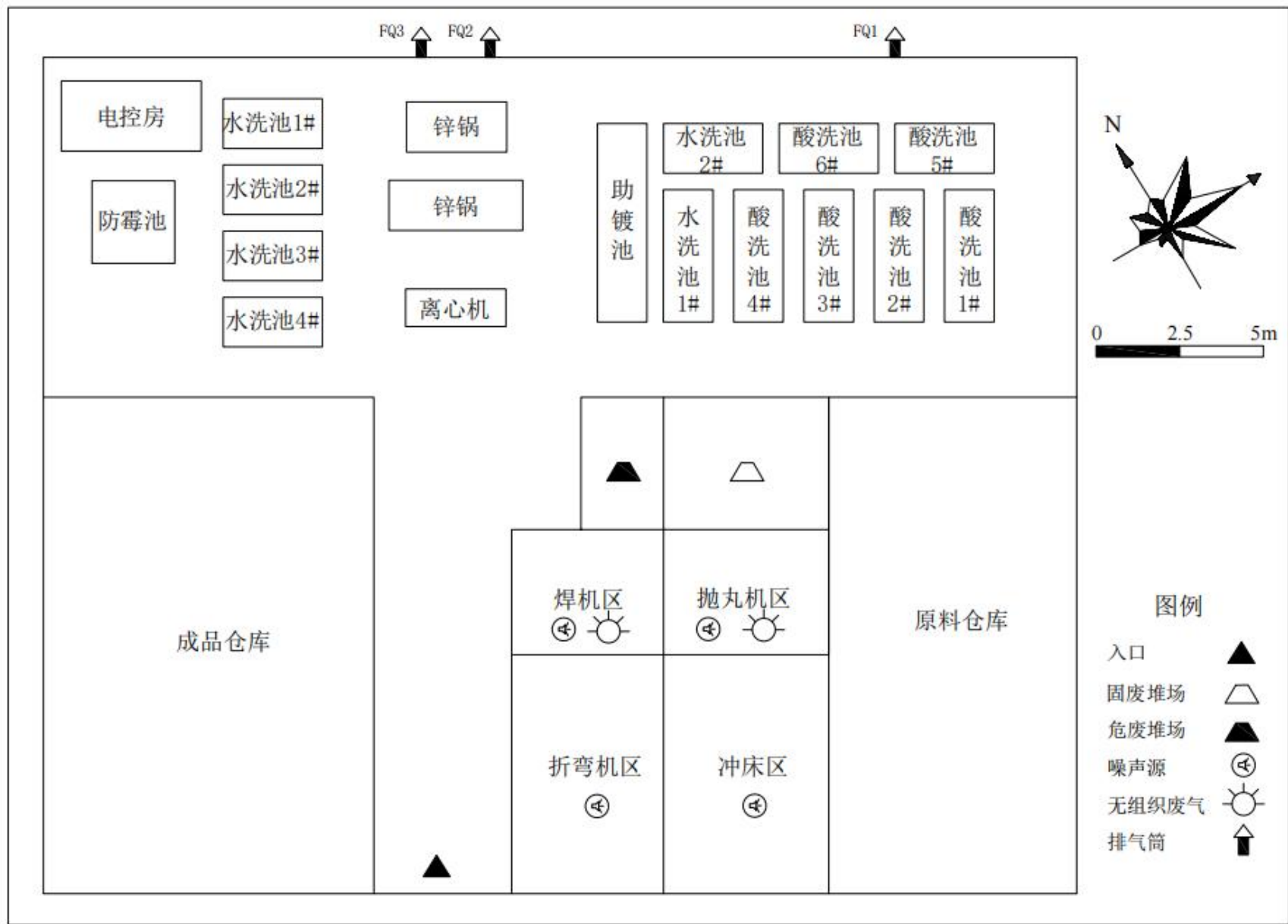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3 本项目所在地总规划



附图4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6-2 本项目生产车间现状照片